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1) 復牌指引；
- (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股份」)開始暫停買賣；(2)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3)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與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4)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開元信德；及(5)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元信德辭任及委任先機(「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使股份恢復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須就制訂其復牌行動計劃承擔主要責任。聯交所亦指出，如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使股份恢復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狀況及在達成復牌指引方面的進展，概述如下：

#### **(A) 有關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先機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所造成的臨時空缺，及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先機獲委任後已隨即展開相關審計程序。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先機並未提出任何審計問題，亦無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出任何異常問題。根據目前審計工作進展，本公司預計將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國際數位營銷業務；(ii)設計及生產硅橡膠產品；(iii)英國的零售服務；及(iv)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

據董事會所深知及根據其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暫停買賣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一般日常營運繼續進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留意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適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

### (C) 有關復牌計劃及進展的更新

本公司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密切合作以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優先致力完成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審計程序，並已委派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積極支持先機，推進完成相關審計程序。本公司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主要問題，並將尋求儘快使股份恢復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達成復牌指引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向專業或財務顧問獲取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